

阳山县2019年第3季度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阳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此两项第1季度填报后不可改动		2019年1-9月份实际支出数		2018年1-9月份实际支出数		增减额			
	2018年度决算数(全年)	2019年度预算数(全年)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额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额	决算数	预算数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额
合计：	13.30	20.30	5.39	5.39	7.38	7.38	-7.91	-14.91	-1.99	-1.99
1、会议费							0.00	0.00	0.00	0.00
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1)因公出国（境）培训费用							0.00	0.00	0.00	0.00
(2)符合国家有关因公出国（境）调整及放宽政策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2.63	8.30	1.58	1.58	1.20	1.20	-1.05	-6.72	0.38	0.38
4、公务用车费	10.67	12.00	3.81	3.81	6.18	6.18	-6.86	-8.19	-2.37	-2.3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7	12.00	3.81	3.81	6.18	6.18	-6.86	-8.19	-2.37	-2.37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单位主要领导签名：陈子祥

单位分管领导签名：黄永志

填表人：冯绮雯

填报日期：2019年10月8日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培训费用，主要指因公短期出国（境）培训和中长期出国（境）培训开支的培训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财政拨款支出。符合国家有关因公出国（境）调整及放宽政策的支出，指符合中台发〔2014〕1号、粤委台发〔2014〕3号、港办联字〔2015〕36号、厅字〔2015〕14号、厅字〔2016〕17号等文件关于因公出国（境）调整及放宽政策要求，不纳入因公出国限量管理的团组所发生的支出。以上两个栏目相互独立，没有必然的联系。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是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等不在此反映，列入其他交通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凡是涉及到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的，请务必附上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5) 红色数字含计算公式，已锁定不能修改。

(6) 上表填好后于2019年10月8日前上报电子版及签名盖章纸质版到各归口股室。